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115年度辦理幹事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 二、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要點。

貳、招聘缺額、需求及待遇

甄選名額	約僱幹事職代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缺額時，得逕依列冊優先次序候補。候補有效期間為：俟甄選錄取名單公告，翌日起三個月）。
僱用期間	自115年9月2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公務人員離島特考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
工作項目	一、辦理文書相關業務。 二、辦理出納相關業務。 三、協辦總務處相關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待遇	一、按約僱五等280薪點，月支新台幣48,720元。 二、薪資、健保、勞保、勞退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參、報名：

簡章公告	一、民國115年9月8日（星期二）至115年9月15日（星期二）17時止。 二、簡章可逕至連江縣教育處網站下載 （ http://www.matsu.edu.tw ）
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者。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之情事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始得擔任公教人員，請報考人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並包含詳細記事，以利查驗）。 （三）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尤佳。
報名方式	一律採 e-mail：bing12383@hotmail.com 寄送方式報名。（傳送報名表及應繳證件影本，並請電話連繫0836-55223#701、0921-752920林先生，確認有無傳送成功）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15年9月15日（星期二）17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應繳證件	一、檢驗證件：報名時繳交證件影本（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證件以A4影印，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一）國民身分證。 （二）最高學歷證書。 二、報名表（如附件一，應正楷填寫）1份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 三、個人自傳簡歷（如附件二）。 四、切結書（如附件三）。 五、其他：（無則免送） （一）資訊能力相關證書或作品。 （二）身心障礙手冊及體格檢查表。 （三）男性含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肆、甄選：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甄試

甄選日期	一、甄試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星期三)。 二、報到時間：13時40分至14時00分。 三、報到地點：本校辦公室。
甄選時間	一、甄試時間： 口試：14時00分開始，依序甄試。 二、甄試地點：當天於本校辦公室公布。 三、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甄選方式	書面審查：依報名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口試：每人10分鐘：內容為專業知能、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問題處理…等。
成績計算	一、總成績＝ 書面審查（成績比例60%）＋口試（成績比例40%） 二、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成績低於70分）者，本校 甄選委員會 得決議不予錄取。 三、兩人以上同分者，依電腦操作、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9時前，於本縣教育處網站 http://www.matsu.edu.tw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二、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伍、聘任

報到聘任	一、正取人員：應於通知之指定時間持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單位報到，逾期以棄權論，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在候補期限內，正取人員因故離職，備取人員得依序遞補。
繳交體檢表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陸、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幹事，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甄試完成後，陳請校長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 三、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大陸人民除已取得中華民國身份證，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四、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 五、因各項防疫措施、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試日程及地點須更動，將公布於本縣教育處網站，不另行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其已僱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犯前2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7.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8.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9. 行為不檢有損校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 七、約僱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死亡撫慰金等法規之規定，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依其契約僱用之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俸級，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 八、僱用期間應配合學校業務需要職務調整，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本校得隨時解僱。僱用期間勞健保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申訴專線：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人事單位

電話：0836-55223轉701，傳真：0836-55016

十、本簡章經本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並於甄選作業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一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115年度幹事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由報考人自行填寫）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貼照片
性別		學歷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現職			身心障礙手冊 登錄類別及等級	
經歷 (重要參考資料, 請詳填)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簽名蓋章：				

二、資格審查（由學校人員填寫）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甄選報名表	☐ 符合 ☐ 不符	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
新式身分證（正反面）	☐ 符合 ☐ 不符	經歷及各項專長 證明	☐ 符合 ☐ 不符
簡歷自傳	☐ 符合 ☐ 不符	切結書	☐ 符合 ☐ 不符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核章：

附件二

簡歷自傳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 別	
學 歷			婚姻狀況		
經 歷 (工作內容 簡述及表現)					
專 長					
家庭背景					
個人理念					
工作抱負 與 期 許					
其 他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115年度辦理幹事

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 本人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四、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五、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六、 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此致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日